

調 解 筆 錄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陳建甫

相 對 人 李濠鋒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移調字第 75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30日下午2 時50分在臺灣
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
：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調解委員 廖學應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建甫

相 對 人 李濠鋒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0,000元。給付方法：共分16期
，自民國114 年3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5,00
0 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其餘視為全部
到期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調解筆錄當庭朗讀並給閱經兩造均認無異議簽名蓋章於後：

聲請人代理人：陳建甫

相 對 人：李濠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01

法官 許凱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

書記官 許慈翎